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54號

受裁定人即

原 相對人 張月梅

代 理 人 陳俊安律師

受裁定人即

原 相對人 鄧舜平

上列原相對人張月梅、鄧舜平與原聲請人鄧莘鋆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業經裁定確定，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張月梅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鄧舜平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聲請人鄧莘鋆與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張月梅、鄧舜平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因原聲請人無資力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3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嗣該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

01 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62號裁定，並於主文中諭知
02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原相對人張月梅不服提起
03 抗告，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7號裁定駁回，並
04 諭知「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全案已確定等情，業
05 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訛，堪予認定，是本院自應依職
06 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

07 三、查原聲請人聲明意旨略為：相對人2人應返還聲請人各新臺
08 幣（下同）1,018,307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又請求返還代墊扶養
10 費，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
11 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程序費用
12 各2,000元。是以，原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程序費
13 用額為4,000元（計算式：2,000+2,000=4,000），爰依職權
14 裁定確定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張月梅、鄧舜平應分別向本院
15 繳納之程序費用各為2,000元，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裁定如主
17 文所示。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